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商標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商標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商標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5,902,336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合共持有645,576,2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40%）之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因此，持有1,080,326,096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編號	決議案	有效投票涉及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商標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促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584,247,444 (100%)	無 (0%)

承董事會命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陳旭明先生及盧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